

有關使用儲物櫃通告(小四至小六學生適用)

本年度學校在課室內加設儲物櫃，以便學生存放個人物品。請家長與學生細閱以下儲物櫃使用守則：

使用儲物櫃守則

- 1) 儲物櫃只供學生作個人使用。任何情況下，學生不得擅自調換、共用或開啟他人之儲物櫃。
- 2) 儲物櫃內只適宜存放學習有關之物品，不應存放食物、飲料、現金、平板電腦和貴重物品。若學生有物件損失、損壞或被偷竊，學生及家長須自行承擔責任。
- 3) 學生需要愛護及珍惜使用儲物櫃。使用儲物櫃的學生，須保持儲物櫃完整及清潔，不得塗污或張貼紙張。儲物櫃如有損壞，學生須即時向老師報告。
- 4) 學生應自行將儲物櫃妥善上鎖，櫃內的財物如有任何損失，校方將不會負上任何賠償責任。若學生忘記帶鎖匙，老師用藍筆登錄學生家課冊內作提醒。
- 5) 學生需自備鎖頭，若學生遺失鎖匙或忘記密碼須校方剪鎖，家長必須寫信申請，為免剪鎖時產生困難，建議採用密碼鎖。
- 6) 學生須在評估、學校長假期或校方指定日期前取回所有物品，並將鎖頭拆除，如學生退學，學生須於退學日歸還儲物櫃。
- 7) 學生如未能妥善使用儲物櫃或違反相關守則，校方可收回儲物櫃的使用權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陳婉文副校長聯絡（2711 1013）。

此致

四至六年級家長



你們的校長：  謹啟

(吳麗霞)

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

「有關使用儲物櫃」通告回條

2024a028

敬覆者: 頃閱「2024a028」通告，內容詳悉，本人教導及呵囑 敝子弟 遵守有關守則。

此覆

吳校長

____班學生: _____ ()

家長簽署: _____

二零二四年九月____日

註：通告回條請交陳婉文副校長。